

水保监方案〔2016〕43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5~6月，我中心对《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6月20日

附件：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境内，路线起于呈村降东侧接杭瑞高速，经深渡、武阳、沸家潭、程家揭、地岭后在塔岭附近接黄千高速淳安段，全长约 24.60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 25.50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千米/时。全线共设桥梁 4401 米/11 座，其中大桥 4239 米/9 座、中桥 162 米/2 座；隧道 14690 米/9 座；互通立交 3 处，分离立交 2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3 处。工程设施工道路 39.12 公里（其中新建 19.59 公里，利用既有 19.53 公里），施工场地 40 处。

项目总占地 194.2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0.27 公顷，临时占地 63.9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2.7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429.76 万立方米、填方 162.97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266.79 万立方米（设弃渣场 20 处）；项目估算总投资 40.32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气候类型为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650.0 毫米，年蒸发量 1270.0 毫米，年均风速

1.8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黄棕壤和水稻土；植被类型为常绿针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80%；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的歙县属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 年 5 月 16~17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安徽省黄山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黄山市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

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选址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堆渣量和水文地质条件，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4.21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5.54 万吨。交叉工程区、路基工程区和弃渣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

隧道工程区、交叉工程区、沿线设施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等 8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 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措施和路基两侧的绿化方案。

(二) 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桥台和基坑防护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三) 隧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措施和后期恢复措施。

(四) 交叉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措施和场地绿化措施。

(五) 沿线设施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工程和场地绿化方案。

(六) 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拦挡、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论证渣体及拦挡措施的安全稳定性。

（七）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场地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

（八）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边坡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遥感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交叉工程区、路基工程区和弃渣场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233.05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